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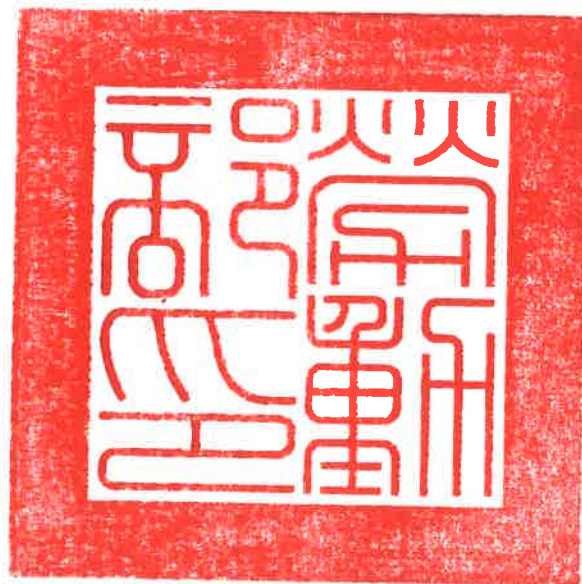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。
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
部長 林美珠 公假

政務次長 廖蕙芳 代行

裝

訂

線